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所告知，與供應鏈上所有供應商就恢復安排的磋商仍在進行中，原因為部分供應商對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付款能力有所顧慮。因此，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全面恢復生產的計劃已因汽車零件供應短缺而受到影響。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可進行一定的股權重組，以解決供應商的顧慮。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延遲全面恢復生產將對汽車發動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董事會將進一步考慮具體情況，以評估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值是否有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以及應收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是否可能錄得進一步信貸虧損。

本公司將密切跟進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股權重組計劃的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